

关于确认非定向就业博士考生报考类别的函告书

人事处（部）：

贵单位_____报考我校 2023 年博士研究生，经笔试合格已进入面试，因面试有较大的淘汰率，为提高录取的精准性，特函告贵处（部）该考生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，这意味着一旦该考生被我校录取，其人事工资关系将调入我校作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予以管理。如认可，请函复。

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22 日

同意报考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证明

江西师范大学：

兹有我单位在职职工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报考贵校 2023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。我单位同意其报考，若该同志能被录取，我单位将配合办理其人事关系、档案转移手续。

特此证明。

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